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1 年第 2 次會議 111.7.15)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p>(案號1100406-2/1100707-2) 請農委會、經濟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透過年度監測計畫，以及定期或不定期跨部會會議進行檢討，並即時監控，防範農作物污染等情事發生，加強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也要能夠使各界容易查閱。 (案號 1101222-2)本案改為每半年進行追蹤管考</p>	農委會 經濟部 環保署	<p>各部會重要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委會農水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第 2 次會議」，邀請環保、工業、內政等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各項水質改善措施。「111 年度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第 1 次會議」訂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藉由「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及「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 3 項推動策略，主動追蹤水質精進狀況，共同針對上游事業加強污染稽查，已有效減緩突發性污染案件發生頻率，並逐步解決灌溉水質污染問題，以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環保署已盤點各部會農地及未登記工廠等相關資訊與圖資，並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食安會報委員就資料欄位處理、鏈結情形與系統功能模擬介面等項研議。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已完成系統功能雛形，規劃於 7 月邀集食安會報委員及環保非政府組織等進行系統功能測試，調整系統功能，並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功能建置。

3. 食安辦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研商介接與整合跨部會農地未登記工廠與灌排水污染資訊會議」，請部會將資料提供環保署進行資訊整合與介接。續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召開「農地未登記工廠與灌排水污染管理及資訊公開溝通第二次會議」，邀集食安會報委員及環保非政府組織等瞭解需求，並討論系統功能及使用介面設計規劃。
4. 經濟部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及 5 月 31 日提供資訊公開之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情形、非屬低污染臨登轉特登工廠核准情形、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辦理情形予環保署，作為介接整合資料於化學雲網站，將優化網站資料套疊後再供外界上線使用。並於 111 年 2 月 8 日函請相關部會提供曾於 3 年內發生重大環境污染、工安事故、消防災害，或有前揭

			<p>疑慮情事之工廠清單，綜整規劃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優先輔導或查處適用對象，相關資訊適度資訊公開揭露並介接環保署化學雲網站。另持續每月公布全國各縣市農地工廠之相關資訊。</p>	
02	<p>(案號1100915-2) 對於有不肖業者將越南茶與臺灣茶混裝，卻標示為「臺灣茶」魚目混珠的情形，請相關部會拿出方法處理違法情形，除加強查察力道外，更須提升查緝效率。</p> <p>(案號1101222-4) 請相關部會建立嚴謹的查核機制，清楚查驗並依法嚴查嚴辦，而國人如進行舉報，也應給予獎勵，藉此遏止歪風。</p>	農委會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次會議進行報告，本案持續推動。 2. 法務部補充：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受理行政機關移送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共36件，目前已進行搜索共計27處，查扣茶葉共5406.7台斤，已傳喚39人次，4人交保（交保金額共40萬元），2件已偵查終結（1件緩起訴處分、1件不起訴處分），餘34件仍在偵辦中。（截至111年6月底）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會議決議辦理
03	<p>(案號1110415-1) 請積極研議縮短陶斯松退場機制的時程。</p>	農委會	<p>為縮短陶斯松退場時程，農委會作為說明如下(詳如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禁用陶斯松後，農民防治部分作物病蟲害無替代藥劑可用，農委會刻正規劃執行陶斯松替代藥劑之相關試驗。 2. 農委會已於111年6月9日向院長報告，禁用陶斯松時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程，由原來115年1月1日提前至113年4月1日。	
04	(案號1110415-1) 登記滿15年之農藥審核，請依委員建議規劃適當期程。	農委會	<p>登記滿15年之農藥審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時代進步，科學技術與時俱進，現行農藥登記時所要求繳交之相關毒理資料較過去完備，103年參考 FAO、美國環境保護署等國際規範之規定，增列農藥管理法第16條規定第3項，明定登記時間超過15年之農藥許可證，自108年12月26日起於申請展延時，須依據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規定，補充過去與現行毒理資料落差，俾確認其安全性。 2. 農藥許可證之有效期為5年，業者於申請展延許可證時如未繳交毒理資料，則不予展延。業者於許可證屆期展延時提供符合規定之毒理資料，由專家審查確認其安全性，始可展延。 3. 自108年12月26日已依農藥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辦理登記滿15年之農藥審核程序，並已逐步淘汰毒理資料不足之藥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05	(案號1110415-2)	教育部	為優化升級偏鄉學校營養午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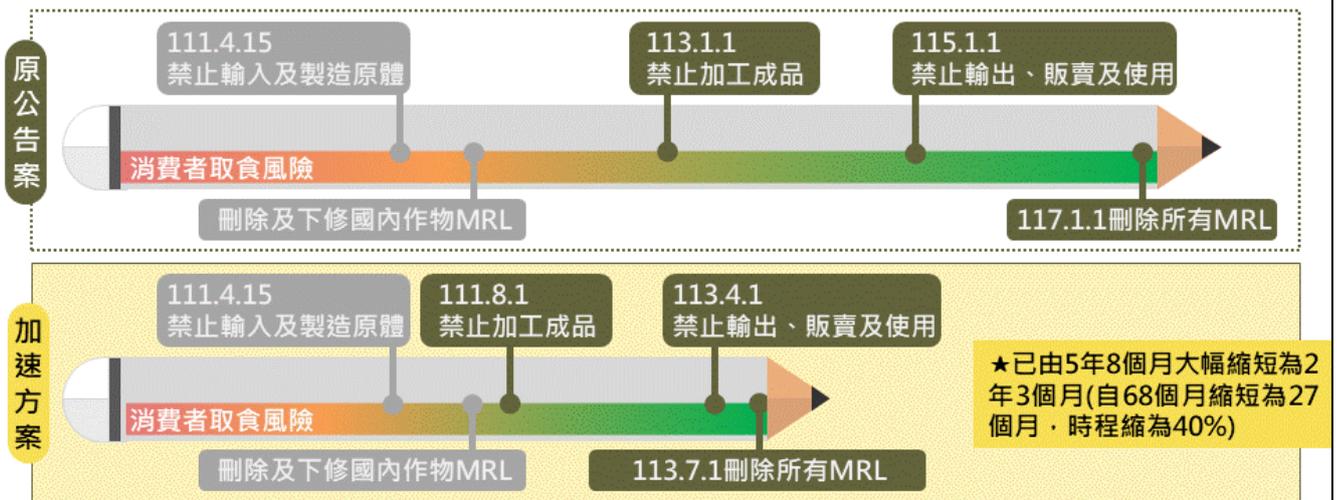
	<p>「中央廚房大帶小」之推動，請教育部積極進行相關整備工作。</p>		<p>餐「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一般學校食材由每人每餐6元調整10元，偏遠地區由每餐10元調整為14元，並將教師納入補助對象。 2. 進度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擴建中央廚房學校核定123校，123校已全數開工，開工率達100%，其中33校已竣工，竣工率26.83%。 (2) 為使「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擴）建中央廚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以達111年9月1日順利供餐之目標，教育部國教署在確保公共工程契約規定品質下，已督導所屬全力趲趕進度提前完工，以發揮工程效益。 3. 新增餐食盛裝容器及保溫設備、午餐廚勤人員服裝、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溫度感知器、溫度監控管理設備、餐湯桶磁扣鎖、運輸車輛識別塗(安)裝等項目，使計畫更為完善並貼近實質需求。 	<p>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p> <p>本案擬排入下次會議專案報告</p>
06	<p>(案號1110415-2) 針對營養師人力之規劃配置，及其專</p>	<p>教育部</p>	<p>全國營養師544位，教育部國教署管轄34位營養師，地方政府營養師510位，透過「推動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p>

	<p>業功能之發揮，請進行管考審核，以確實瞭解執行成效。</p>	<p>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增加補助 273 位營養師，以優先照顧偏鄉地區，配合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每年規劃在職教育訓練籌備全國營養師研習，進行在職教育訓練，透過小組討論、設計菜單等，精進營養師知能。111年5月起陸續辦理4場次營養師培訓工作坊研習，強化學校午餐菜單豐富性。 2. 學校召開不定期會議，利於團隊對於菜單設計、溝通、協調、執行。 3. 選擇當季、在地、多樣化食材，隨時瞭解孩童需求及想法，並設計滿足孩童喜好兼顧營養成分、身體熱量需求的菜色。 4. 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有效提升食材與午餐品質並協助校方行政減量，提供所有學童相同品質的飲食照顧。 5. 教育部透過「教育部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請各縣市政府回報所轄營養師進用及人力配置情形，並督導各縣市政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足額法定應聘之營養師。 	<p>列管</p>
--	----------------------------------	---	-----------

陶斯松各國管理現況

區域	國家	使用狀況		備註
		食用作物	景觀及家庭園藝	
亞洲	日本	未禁用	未禁用	
	韓國	未禁用	未禁用	
	菲律賓	未禁用	未禁用	
	新加坡	禁用 (2009)	禁用 (2009)	僅使用於防除白蟻
	臺灣	已公告禁用時程	已預告禁用時程	刪除取食量較大使用範圍 (2019、2022)
	泰國	禁用 (2020)	禁用 (2020)	
	中國大陸	未禁用	未禁用	僅禁用於蔬菜 (2016)
大洋洲	澳洲	未禁用	禁用 (2020)	
	紐西蘭	未禁用	未禁用	禁用於居住區
歐洲	歐盟	禁用 (2020)	禁用 (2020)	
	英國	禁用 (2016)	禁用 (2016)	仍可使用蕁蕁屬植物出苗浸液處理
美洲	美國	禁用 (2021)	未禁用	禁止使用於環境用藥 (2005)
	加拿大	禁用 (2023)	禁用 (2023)	禁用於農業用途
	牙買加、多明尼加	禁用 (2011)	禁用 (2011)	
	阿根廷	禁用 (2021)	禁用 (2021)	
非洲	南非	未禁用	禁用 (2011)	

陶斯松(農藥+環藥)退場期程規劃



考量香蕉栽培時程，替代藥劑研發需至113.3

※ 退場衝擊及成本分析

- 農民** 農民替代用藥成本提高。
- 業者** 業者生產及回收成本。
- 政府** 回收處理農藥原體(濃縮液)660公噸，約4億元、環藥原體 16公噸，約0.1億元。

▶▶ 附件：陶斯松安全健康資訊我國及國際農藥管理歷程

陶斯松之危害及國際管理現況

基於陶斯松之人類神經毒性(如:影響胎兒及兒童腦部發展)及環境生態危害等風險，先進國家已加嚴其管理措施。

<p>美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陶斯松原始廠商陶氏公司(現為科迪華)自2020年底停止生產陶斯松，且不再提供陶斯松安全評估資料。 2021年8月30日公告禁用於食用作物：並於同年10月29日生效。 2022年2月28日起刪除MRL。(提供6~24個月之作物流通緩衝期) 	<p>歐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年2月16日撤銷許可證。 2020年7月23日公告刪除MRL，全數以LOQ為容許量並於2020年11月13日生效(緩衝期約3個月)。 惟因應烏俄戰爭畜牧業飼料短缺，西班牙於2022年3月29日暫時放寬陶斯松於玉米之進口容許量6個月，以利從巴西和阿根廷進口玉米。
<p>日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禁用，於2022年5月限制使用範圍。 目前保留52項植物產品MRL。 	<p>韓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禁用 目前保留51項植物產品MRL。

